

保存年限: 30



0000-2537

# 教育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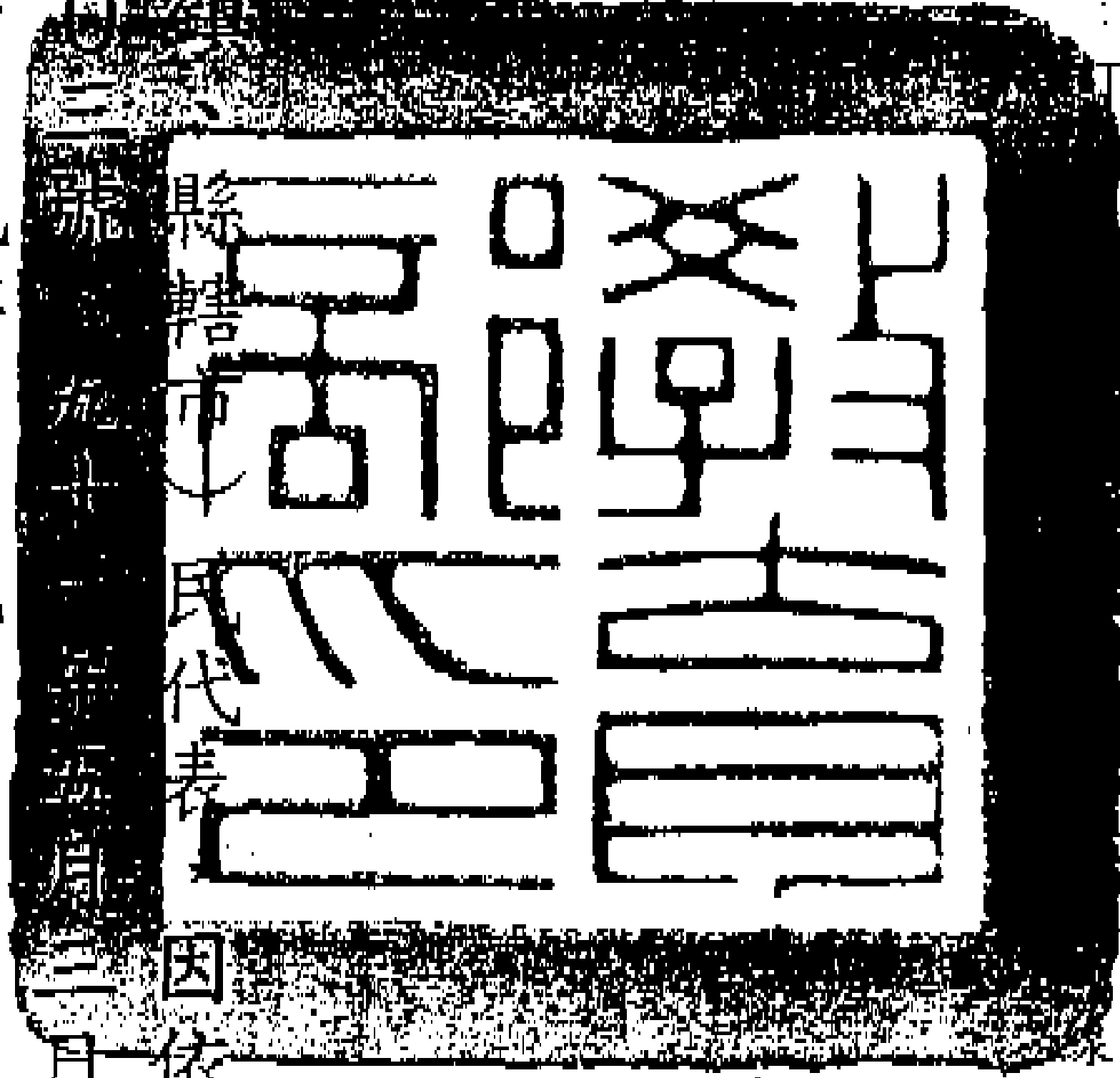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三二七三五號

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因依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四〇〇三號函及九十年五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九〇〇三七七八號函及九十年八月六日台內民字第九一〇〇〇五五六四二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八六六八五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部公報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併復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府人福字第〇九一〇〇七〇五二六〇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復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九一台管業三字第三一九一九五號、同年月十五日九一台管業三字第〇三二〇一四一號書函)、林柏棕先生、王禮民先生、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一科、三科二份



## 部長黃榮村

代行  
91.9.20

撥上網公告，並錄案參考文存

91年9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612號